黔东南州建设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工作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经文化和旅游部评审验收，2023年1月，原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正式更名公布为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为全面完成保护区各项建设任务，进一步推动黔东南优秀民族文化传承与创新，结合保护区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推进实施《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2016年—2030年）》。加强黔东南文化生态保护，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贯彻新发展理念，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定文化自信，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不断增强民族凝聚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二）基本原则**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保护优先、整体保护、见人见物见生活”理念，紧紧围绕“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建设目标，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长远规划、分步实施、分类保护、以人为本的基本原则，注重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加大对黔东南州境内历史文化积淀丰厚、存续状态良好，具有重要价值和鲜明特色的文化形态的整体性、系统性保护力度。

**（三）发展目标**

到2027年，将黔东南州建成为国内知名的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区工作机制更加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更加健全，保护孕育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保护区建设取得重大突破，文化生态培育取得重大成果，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得以继承和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体系进一步健全，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代表性传承人数量明显提升，抢救性保护、生产性保护、整体性保护成效更加显著，切实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形成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的良性互动模式，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到2030年，非物质文化遗产整体性、系统性保护全面有效，保护区工作机制更加健全，保护区建设理念深入人心，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力明显增强，黔东南民族文化在国内外知名度、美誉度、影响力显著提升，保护区建设在推动全州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融入重大国家战略中的作用更加彰显，走出一条符合黔东南州实际的文化生态保护之路，将黔东南州建设成为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先进区、示范区。

二、重点任务

充分利用保护区丰富文化遗产资源及现有建设成果,紧紧围绕传承与创新,着力推进“八大体系”建设,高质量推进保护区建设。

**（一）保护区管理体系**

**1.加强保护区工作领导。**按照《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

办法》要求，完善州、县两级领导体制。完善保护区制度体系，建立保护区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设立保护区建设工作专班，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统筹、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落实县(市)建设任务，形成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的工作制度和管理机制。**（牵头单位：州文体广电旅游局；责任单位：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2.建强保护区管理机构建设。**州级层面要完善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工作职责,调整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名称，强化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各县(市)及时成立保护区建设工作专班，明确保护区建设工作专职人员，加强队伍培训，提升工作水平，确保州、县(市)两级协同推进。**（牵头单位：州委编办；责任单位：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保护区制度体系**

**3.加强保护区规划设计。**在巩固拓展保护区建设成果的基础上，注重体现非遗满足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升非遗活化利用能力，推动保护区建设与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区、乡村振兴等行业专项规划相衔接相融合，深入贯彻落实《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2016-2030》，将保护区建设纳入黔东南州“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推动保护区建设与公共文化事业、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州文体广电旅游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4.完善保护区法规政策。**加强立法保护，启动立法调研，适时颁布《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侗族大歌保护条例》地方性法规。制定出台《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黔东南州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修订《黔东南州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各县(市)结合工作实际，适时制定非遗保护相关政策，健全保护区法规政策体系。**（牵头单位：州文体广电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非遗项目及传承人名录体系**

**5.加强资源调查记录。**启动中国传统村落、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非遗资源调查记录工程，建立非遗资源档案，编制黔东南民族文化资源集（册）。深入推进非遗记录工程，广泛发动社会记录，提高深度记录水平，有序推进非遗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完善档案制度，建设黔东南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资源库，稳步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上云”工作，依法向社会开放，进一步广泛利用档案和记录成果。**（牵头单位：州文体广电旅游局；责任单位：州民宗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6.完善非遗名录保护体系。**在深入调查文化资源的基础上,将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为各级代表性项目,予以重点保护,不断丰富完善四级非遗名录体系。健全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各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绩效评估和动态管理，编制濒危亟需抢救记录项目清单并组织实施。加强与代表性项目相关的文化空间保护，做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侗族大歌的履约工作。做好苗族服饰等项目的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申报工作。**（牵头单位：州文体广电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7.加强传承人（群）管理。**适时修订《黔东南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优化州级非遗传承人申报、认定机制，把规范评审与破格选拔有机结合起来，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传承人才培养体系。建立健全州、县两级代表性传承人和传承人群传习补助机制。建立代表性传承人和传承人群履行传习义务情况评估机制，健全代表性传承人和传承人群动态管理、保护激励和退出机制。推动传统传承方式和现代教育体系相结合，鼓励高校毕业生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符合条件的优先认定为代表性传承人。加强传承梯队建设，逐步形成以中青年为主体的结构合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队伍。**（牵头单位：州文体广电旅游局；责任单位：州教育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文化遗产资源数字化建设体系**

**8.建立保护区文化遗产资源数据库。**启动保护区文化遗产资源数据库建设工作，加强文化遗产、自然遗产、农业遗产等资源收集整理，加强保护区资源数据库及网络共享平台建设，创建集文字、图片、音频、视频资料数据的文化遗产数据库。以文化遗产数据库为依托，构建以电脑、手机为终端的文化遗产专业网，成为文化遗产信息交流的重要窗口。结合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逐步建立覆盖全州、影响全国的黔东南民族文化数字网络。**（牵头单位：州文体广电旅游局；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9.推动文化遗产资源数据转化应用。**加强民族文化资源数字化应用工作，加强文化遗产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设全国文物数据灾备中心。以民族文化资源数据为核心，推出AI技术、VR/AR终端、可穿戴设备等数字化产品，丰富民族文化数字展示体验产品供给，推动5G+智慧旅游产品的规模化推广。支持文化、文博场馆以及旅游景区、城市广场、机场车站等公共场所，建设民族文化数字体验线下场景。支持“民族文化+影视”“民族文化+动漫”“民族文化+音乐”等数字品牌发展，培育一批民族文化资源数字生产企业。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乡村旅游重点村落建成一批乡愁馆、非遗馆、陈列馆，加强数字科技展陈应用，用数字化技术延续乡村文化根脉，助力乡村文化振兴。**（牵头单位：州文体广电旅游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科技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文化生态整体性保护体系**

**10.加强重点区域整体性保护。**加强苗族文化整体性保护的重点区域文化生态保护，重点做好雷公山、云台山、月亮山地区苗族文化整体性保护工作。加强侗族文化整体性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侗族南部方言区、侗族北部方言区文化生态保护工作。加强民族自治乡、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支持一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展示馆建设，协同保护孕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生态环境和自然生态环境。**（牵头单位：州文体广电旅游局；责任单位：州民宗委、州生态环境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1.加强重点文化传承线路保护。**加强清水江木商贸易文化、都柳江苗族侗族迁徙文化、㵲阳河古驿道文化三条传承线路沿线节点文化生态保护工作。加强锦屏文书保护工作，推动锦屏文书申报《世界记忆名录》。深挖清水江木商贸易文化、都柳江苗族侗族迁徙文化、㵲阳河古驿道文化等沿线文化遗产资源，加强苗疆古驿道、锦屏文书、迁徙文化等重要文化遗产研究、阐释工作，讲好黔东南故事。**（牵头单位：州文体广电旅游局；责任单位：州档案局、州民宗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12.实施传统村落文化生态修复工程。**完善黔东南州中国传统村落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制度，加强传统村落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非遗调查记录，实现“一村一档”。加强传统村落戏楼、鼓楼、花桥、芦笙坪、歌堂、斗牛场等文化空间保护，确保风格的真实性，防止建设性开发破坏；建立村落护寨树、护寨林保护制度，实施珍贵树种挂牌保护，确保村落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协调统一；建立一批场所空间保护研究示范点，支持相关高校、研究机构形成合作机制，探索村落民族文化、尊重当代群众生活习惯和信仰、推广性强的传统村落文化生态保护机制，建立一批传统村落文化生态保护示范点。加强村落文化生态和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在集中连片传统村落、重点乡村旅游村寨建设一批非遗传承体验中心、农耕文化体验基地、村史馆，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州民宗委、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3.开展非遗在社区工作。**加快推进“非遗在社区”工作，重点通过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在有条件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和居民小区创建一批“非遗在社区”示范点，支持其开展传统手工技艺、传统舞蹈、传统音乐等项目培训及民俗活动。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设立非遗工坊、非遗企业，开展民族工艺品生产、加工、销售，带动群众就近就业增收。**（牵头单位：州生态移民局；责任单位：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普及教育体系**

**14.加强民族语言及文字保护。**建立苗侗语数据库，建立苗侗语言媒体系统，支持苗侗语影视配音工作。加强民族语言文字系统保护，更好发挥文化传承重要载体作用。在民族自治乡恢复民族语言栏目广播，鼓励在生产生活中使用民族语言。重视苗族口头文学、侗族口头文学、“水书”等民族语言文字抢救整理和文献价值挖掘，支持举办民族语言文字培训班，培养能识、能记、能创的民族传统口头文学传承人。**（牵头单位：州文体广电旅游局；责任单位：州教育局、州民宗委、州融媒体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

**15.推动民族文化进校园。**支持和鼓励各县市创新举措，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族文化进校园工作，强化监督考核，做好民族民间文化项目学校管理。支持有条件的各级民族民间文化教育项目学校，改善民族文化进校园硬件设施，建立民族文化传承工作室。支持和鼓励民间艺人进校园授课带徒。支持和鼓励民族地区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双语教学”，编制民族语言教材。积极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职业教育相结合，充分发挥凯里学院、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在民族文化人才培养方面优势，围绕民族文化传承保护，继续支持开办民族民间文化传承班，加强专业建设，丰富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式，实施对口培养。**（牵头单位：州教育局；责任单位：州民宗委、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交流传播体系**

**16.营造保护区浓厚氛围。**进一步提高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可见度和影响力，利用每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传统节日等重要节点，策划举办有影响力的保护区品牌活动，在“村超”“村BA”“村歌”“村晚”等大型体育赛事与文化活动现场加大保护区宣传力度，突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标志标识，在中国乡村旅游1号公路、高速要道、车站机场、城市广场、景区景点、传统村落增设一批保护区标识标牌，开展形式多样的标牌标识体系建设、保护区形象展示等工作，提升民众知晓度、普及度，让保护区建设成果真正惠及人民。**（牵头单位：州文体广电旅游局；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7.加强宣传矩阵建设。**加强保护区建设成果宣传力度，拍摄保护区相关宣传片、专题片、纪录片，支持依托黔东南文化故事、文化元素创作拍摄影视作品。启动保护区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建设，建立全面系统的保护区宣传矩阵。加强保护区建设成果经验总结，并与主流媒体合作，深度报道保护区建设成果，提升保护区影响力。**（牵头单位：州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州融媒体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

**18.加强理论研究。**充分发挥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学术研究优势，激发社会学术力量广泛参与黔东南民族文化理论研究，加强黔东南民族文化研究、阐释工作，支持出版专项理论研究成果。围绕国家、省和州重大战略、重大文化工程中涉及文化生态保护的重大问题等，指导申报相关科技项目。支持举办以文化遗产保护发展为专题的学术研讨会或论坛，鼓励支持相关高校、社团组织、传承人、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遗产保护学术研讨。**（牵头单位：州文体广电旅游局；责任单位：州民宗委、州科技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八）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体系**

**19.加强传承体验基地建设。**规划建设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展示体验馆。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雷山西江、镇远古城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馆，支持堂安、隆里、地扪生态博物馆建设。支持文化场馆、景区、商超、车站等公共场所增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验中心（所、点），规划建设一批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验、教育、培训、研学、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验空间，在重点景区建成一批贵州特色旅游商品购物店、非遗街区、非遗集市。**（牵头单位：州文体广电旅游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民宗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20.推动节旅融合发展。**依托国家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千村百节”品牌，坚持“政府引导、民间主办、市场运作、社会参与”原则，持续打造培育民俗节庆品牌。支持和鼓励各县（市）探索节庆活动文化空间保护经验，重点保护苗年、苗族鼓藏节、苗族吃新节、苗族姊妹节、苗族独木龙舟节、四十八寨歌节、侗年、侗族萨玛节、壮年、水族端节、瑶族盘王节、畲族冬至节等传统民俗节庆活动。支持鼓励各乡（镇）、村寨（社区）群众举办具有原真性的传统节庆活动，激励当地群众参与传统节庆活动，保护传统节庆活动的传统举办地、举办形式及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力发展节庆旅游。**（牵头单位：州文体广电旅游局；责任单位：州民宗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21.打造一批特色品牌。**支持举办中国丹寨非遗周、国际民歌合唱节等品牌活动，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机融入“村超”“村BA”“贵州环雷公山马拉松”“西江姑妈篮球赛”“贵州村T”等乡村文化体育赛事，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推广。鼓励非遗企业、非遗传承人等各类市场主体运用黔东南民族文化元素创新开发各类非遗文创产品及特色旅游商品，加强旅游商品市场监督管理。支持非遗工坊建设，建立非遗工坊奖补机制，对规模较大、创新发展、带动就业的非遗工坊予以奖励和补助，推动非遗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牵头单位：州文体广电旅游局；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2.培育一批特色线路。**围绕探索“中国乡村旅游1号公路”，寻梦“千户苗寨西江、千户侗寨肇兴、千年古城镇远”的“三千”之旅，打卡“村BA”“村超”和“村歌”的“三村”之行旅游线路，有机融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体验内容,丰富旅游业态。推出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旅游线路，加强推介宣传，发挥典型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支持旅行社等旅游企业以文化生态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基地、特色景区、特色村镇、特色街区为点位，与相关传承人开展合作，培育一批满足游客需求、具有鲜明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的研学旅游线路，加强非遗研学旅游发展，做好数据统计分析，强化线路推介营销。**（牵头单位：州文体广电旅游局；责任单位：州融媒体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保护区建设工作专班，由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州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建立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保护区建设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推动保护区建设工作纳入“十五五”州、县（市）两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二）强化资金保障。**采取政府引导、民间投资和社会捐助等方式，以政府投入为主，同时积极动员社会力量，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多渠道筹集保护区建设资金。州、县（市）两级财政每年要将保护区建设资金纳入同级年度财政预算。鼓励个人、企业和社会组织对保护区建设予以资助，多渠道吸纳社会资金投入，探索设立黔东南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发展基金。

**（三）强化队伍建设。**深化文化遗产保护机构改革，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构，建立文化遗产保护督察制度，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加强州、县两级保护区建设机构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人员培训，提升业务水平。支持各民间团体、志愿者参与保护区建设，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统筹、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保护区工作格局。

**（四）强化考核督查。**将保护区建设目标任务纳入政府和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州政府督查室、州考核办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对推进落实情况实施跟踪督查，严格考核奖惩，形成工作闭环。加强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对保护区建设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实施效果、服务效能等方面的工作监督，将监督考核结果纳入各县（市）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体系。